

证券代码：873439

证券简称：尚华堂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39	尚华堂	2020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故 2019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其他专项审计、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

条款。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拟修订《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

（十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

（十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

条款。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办法》。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

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④执行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 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袁亚朋，电话：0379-80879102，传真：0379-651306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